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 93 年 4 月

- 17 日 △財政部保險司公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新的辦法預定明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 19 日 △財政部宣布，開放保險業以「參股」方式投資大陸保險公司；每家保險公司投資單一大陸保險公司額度，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的 10%，財政部也將以每年新台幣 20 億元的標準，進行「總量管制」。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告，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定期存款不需達一年以上，始不受最高存放比例限制之規定。
- 20 日 △財政部金融局決定，未來各地的警察分局長，若判定部分帳戶為可疑的人頭帳戶並可能涉及犯罪，即可通報為警示帳戶，金融機構接到這項通報後，將立即終止被列為警示的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以防範歹徒的詐騙行為。
- 27 日 △為加強打擊詐騙集團透過銀行帳戶轉帳功能，騙取民眾錢財，財政部決定，從 5 月 10 日起實施多項措施，加以防範，包括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每日最高不得超過 10 萬元；同時在辦理個人及企業開戶時，應該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
- 28 日 △證期會表示，目前綜合證券商自有資金投資創投業，由於約有半數的創投業已達可投資一成的上限，考量現行保險業投資創投股份上限較目前券商規範為高，因此將券商持有單一創投業已發行股數上限，由 10%放寬至 25%，以維持和保險業者一樣投資上限。
- 29 日 △銀行公會決議，未來信用卡廣告必須加註「謹慎理財、信用無價」八字醒語，未來申請書、約定條款、各式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等都在規範之內，至於廣播及網路則排除在外，預計今年 7 月 1 日實施。
- △銀行公會決議，未來各銀行推出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提報央行外匯局時，必須採取「中英文對照」的格式。

民國 93 年 5 月

- 1 日 △財政部發布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課稅方式解釋函令，凡已依規定行使認股權者，應就行使員工認股權之所得於本年 8 月 2 日前，依規定補報及補繳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
- 4 日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表 2004 年報告，台灣全球競爭力排名第十二名。
- 5 日 △央行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台商境外子公司授信限制，可共用母公司境內新台幣擔保品取得融資，以協助台商資金調度。
- △財政部核准首宗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由台北商銀以嘉新國際萬國商業大樓為標的募集 44.1 億元受益證券。
- △勞委會核准勞保局進行第三批基金委外操作作業，規模達 150 億元；並核定「勞保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作業要點」，本年海外投資之資金配置規模約 460 億元，以分散風險，提高績效。
- 7 日 △陸委會與交通部宣布海運便捷化措施，增開台中港與基隆港為境外航運中心的適用港，並取消境外航運中心灣靠第三地規定。
- 14 日 △中央銀行發售「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
- 15 日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以亞銀理事身分出席在韓國濟州島舉行之亞洲開發銀行第三十七屆理事會年會。
- 17 日 △行政院宣布放寬四項外資投資措施：包括開放金融機構給予外資日中墊款之融資服務、取消外資債券出售所得匯出禁令、放寬外資可在期貨市場多頭避險，及外資匯入投資國內股市不需再經央行同意。
- △財政部發函，明訂銀行銷售組合式存款等結構型商品之規範，未來銀行不得對不特定多數人促銷該類商品，並應對客戶揭露風險。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通過修正「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貸款投資取得工業區土地出租計畫」，擴大 006688 措施規模至 600 億元，增加中長期資金支應額度 271.48 億元。
- 19 日 △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同主辦「亞洲開發銀行貿易金融促進計畫及共同融資說明會」。
- △財政部發布海外籌資課稅規定，未來國內公司委託海外發行機構募集並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承銷及手續費均須課徵 20% 所得稅。

- △中華郵政公司修正「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開放其所持有之 1 千億元債券部位，可參與債券借券市場。
- 20 日 △財政部訂定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以外幣計價衍生性商品之規定。
- 24 日 △繼 90 年 7 月後，中央銀行第二次標售 30 年期建設公債，金額為新台幣 350 億元，利率達 3.96%。
- 26 日 △本行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未來經本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辦理未涉及新台幣匯率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由事前許可制放寬為事後報備制，以配合國際金融市場之發展與國際金融管理趨勢。
- 28 日 △臺灣銀行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低利資金，提撥新台幣 500 億元自有資金辦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提供中小企業每戶最高額度新台幣 1 千萬元之融資服務。
- 30 日 △行政院核定增撥 3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使該專案總額度達 1 兆 5000 億元，其中政府補貼利率減為 0.125%，其他貸款條件，包括優惠貸款額度台北市每戶最高 250 萬元，台北市以外地區每戶最高 200 萬元，貸款期限最長 20 年，含寬限期 3 年等，仍維持不變。
- 31 日 △存保公司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及財政部核准辦理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信託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負債）案，由玉山商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為新台幣 133.68 億元。
- △財政部核准國內產險公司首張承保天氣風險之「天氣降雨保險」。

民國 93 年 6 月

- 1 日 △財政部決定，從 6 月下旬、7 月起分別揭露個別銀行的現金卡、信用卡逾放比率等財務資訊。
- 3 日 △寶來證券獲證期會核准成立寶來證券香港分公司，為去年底開放券商申設海外分支機構後，第一家獲准成立海外分公司的券商。
- 7 日 △統一安聯人壽首推結合避險基金的連動債券保單。
- 9 日 △立法院財委會審查通過銀行法第 41 條修正案，要求銀行須在銀行網站、廣告等揭示利率。
- 10 日 △新光人壽即日起推出 10 年內利率最高不超過 3.95% 的房貸專案，成為國內首家推出「避險型」房貸的壽險公司。

- △以嘉新國際公司名下的萬國商業大樓作為標的資產之全國第一件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 11 日 △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三讀通過，新制度將採個人帳戶年金制、年金保險制雙軌並行，勞工依新制轉換工作可累計年資，而雇主提撥率為 6%，有一年之緩衝期，預計 94 年 7 月施實。
- 15 日 △台灣銀行率先開辦「網路 ATM」系統，客戶憑新換發的晶片金融卡登入，就可在網路上使用安全的「非約定轉帳交易」。
- △博達科技因無法償還 6 月 17 日到期的公司債 29.8 億元，向台北士林地方法院聲請重整。
- 17 日 △中央銀行通函國內銀行，即日起銀行受理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申請結匯投資本金或收益，無須再確認外匯局同意函，但外資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的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匯出投資本金，申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台幣餘額。
- △財政部發布現金卡逾放比率分級監理措施，將依逾放比率 3%、5%、8%三級管理，8%以上的銀行將暫停現金卡業務，這項措施自銀行 8 月底資料起適用。
- △中央銀行宣布，7 月 1 日起，公債標售將全數改採單一利率標，即未來民眾申購小額公債適用利率，將由現行的平均加權利率改為依公債最高得標利率計算。
- 18 日 △友達與台銀等 32 家金融機構簽訂 600 億元聯貸。
- 21 日 △中華航空與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簽定 12 年期 2.35 億美元購機授信合約。
- 23 日 △財政部同意，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投資的建築物，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的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折舊費用。
- 24 日 △交通部完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匿名或虛偽身分發送垃圾郵件，藉此牟取利益者，最高可被處以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害人並可提起民事賠償，每封信可求償 500 元到 2,000 元，最高總額可達到 2,000 萬元。
- 25 日 △國泰世華銀行與法商佳信銀合作，率先引進全國第一張「預算卡」。
- 28 日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布放寬獨立專業的投資人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比率限制，但若該宗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申請掛牌上櫃，則單一獨立專業投資人持有比率上限仍維持現行 20%的規定。